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8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靜怡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3,859元【本金50,888元＋已結算之利息、費用2,804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53,85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 | 起算日（民國） | 終止日（民國） | 年息（%） | 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利息 | 50,888元 | 115年9月16日 | 115年9月23日 | 15 | 167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167元 |